

汕头市龙湖区海滨路（海兴路—东海岸大道）慢行系统改造 升级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协议

甲方：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中铁二十五局集团（汕头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根据汕头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建专班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重点建筑业央企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公益类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工程概算的审核工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海滨路（海兴路—东海岸大道）慢行系统改造升级项目。

2. 项目内容：乙方对项目概算报告进行审核，出具概算审核报告。

3. 送审金额：暂定人民币 2200 万元，最终按实际送审金额为准。

二、费用计算标准

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相关计费标准，按收费标准下浮 45% 计算。

1. 收费：按概算金额分档累进计费，具体费率如下：

计费基数(万元)	费率(%)
≤100	2
101-500	1.8

501-1000	1.6
1001-5000	1.3
5001-10000	1.2
10001-	1.1

2. 暂定合同价（含税）：概算审核咨询费=收费标准×55%，即18040元，计算如下： $(100 \times 0.2\% + 400 \times 0.18\% + 500 \times 0.16\% + 1200 \times 0.13\%) \times 10000 \times 55\% = 18040.00$ 元。

3. 上述费用为暂定合同价，概算审核咨询费最终以财政部门投资评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各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：（1）监督乙方审核工作的合规性，可随时派员监督检查乙方审核工作；（2）对项目相关政策、项目建设要求及时向乙方交底；参与对审核成果的确认工作；（3）协调丙方按约定支付费用。

2. 乙方：（1）独立、客观开展审核工作，确保报告真实、准确；（2）参与项目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经验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，并对审核结果负责；（3）收到完整资料后应及时提交初审报告；（4）收到甲方、丙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【7】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、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报告。

3. 丙方：（1）配合提供项目完整资料；（2）按约定支付概算审核咨询费用；（3）对审核结果提出书面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正式审核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四、费用支付与违约责任

1. 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50%的审核咨询费用。

2. 乙方完成审核并提交报告后,甲方、丙方均对审核结果无异议,丙方应在乙方正式提交审核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,支付暂定合同价 30%的审核咨询费用。

3. 项目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后,15 个工作日内丙方根据财政部门投资评审的结果,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4. 本合同项下款项,丙方可自行支付或书面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,第三方足额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之日,视为丙方完成付款义务。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代付安排,委托代付不免除丙方付款主体责任,丙方与代付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丙方自行解决。

5.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核结果重大偏差的,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,三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协议终止情形:(1)项目审核完成且费用结清;(2)三方协商一致终止;(3)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六份,三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签订日期: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以下无正文)



(合同签订页)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签订代表:

陈高林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签订代表:

李红



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签订代表:

李红